

復審人 羅○○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714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組織犯罪條例、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前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4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重利罪前科，復犯組織犯罪條例、詐欺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完全履行賠償完畢，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714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並以 115 年 1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503000520 號函更正主要理由為「有重利罪前科，復犯組織犯罪條例、詐欺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甚鉅」。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與被害人已完全和解，也賠償完畢，不予許可假釋理由與事實不符；參與技訓班並考取證照，3 次加分，2 幀獎狀，每月 2 至 3 次會客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381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組織犯罪條例、2 件詐欺罪，犯行造成 3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集團犯罪所得新臺幣 138 萬元），犯行情節非輕；有重利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與被害人已完全和解，也賠償完畢，不予許可假釋理由與事實不符」之部分，查復審人確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已更正原處分理由並通知復審人，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又訴稱「參與技訓班並考取證照，3 次加分，2 幀獎狀，每月 2 至 3 次會客」之部分，查復審人獲 1 張獎狀，4 次加分，此部分與事實未合，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